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新政来袭：

混合销售与兼营等最新政策规定

主讲人：牛戈老师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目 录

- 一、混合销售与兼营基本政策
- 二、剪不断理还乱的混合销售
- 三、42号公告中的混合与兼营
- 四、混合销售与兼营实务操作
- 五、42号公告中其他税收政策



PART 01

一、混合销售与兼营的基本政策

新政来袭：混合销售与兼营



混合销售与兼营

混合销售行为：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兼营行为：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附件一）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混合销售与兼营

政策法规：

《增值税暂行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附件一）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一条、第四条（已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第六条.....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混合销售与兼营

混合销售行为：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一项行为是关键，
适用税率看主业。**

兼营行为：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分别核算是重点，
否则税率从高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附件一）

-7



官方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为什么有混合销售的规定

原增值税和营业税条例及细则中有关混合销售的概念是一致的，即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营业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此次营改增后，营业税全部改征增值税，已不存在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概念。但如果销售一个茶杯都要划分货物与设计，分别按17%（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和6%分别征税的话，又改变了税制改革的初衷，也使本来简单的问题复杂化。因此，《试点实施办法》增加了混合销售的表述，明确处理原则，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简化、降负

-8

2.如何确定混合销售行为

从混合销售行为的定义中我们知道，鉴别混合销售行为成立的标准是以一项销售行为是否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尺度的。那么，在实际工作中，应该如何来确定什么行为是混合销售行为呢？

混合销售行为成立的行为标准有两点：

一是其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一项销售行为——与兼营行为相区别的标志）

二是该项行为必须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其“货物”是指增值税条例中规定的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服务是指属于改征范围的交通运输服务、建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等。

我们在确定混合销售是否成立时，其行为标准中的上述两点必须是同时存在，如果一项销售行为只涉及销售服务，不涉及货物，这种行为就不是混合销售行为；反之，如果涉及销售服务和涉及货物的行为，不是存在一项销售行为之中，这种行为也不是混合销售行为。

·9



1.上海税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逐条解读

如生产货物的单位，在销售货物的同时附带运输，其销售货物及提供运输的行为属于混合销售行为，所收取的货物款项及运输费用应一律按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

2.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培训资料（2016年4月）

混合销售，就是指同一项销售行为中既有提供服务又包含了销售货物。例如家电卖场在销售冰箱的同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该行为属于混合销售行为。因该纳税人是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应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特殊规定：试点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或者电信服务的，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行分别核算，按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广州市国家税务局餐饮住宿服务业问题解答（2016-05-20）：

问：以餐饮服务为主的纳税人，销售餐饮服务的同时销售烟酒，属于哪种应税行为？

答：属于混合销售行为，按餐饮服务缴纳增值

·10

4.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改增有关政策问题的解答2016-04-30

关于混合销售界定的问题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对于混合销售，按以下方法确定如何计税：

(一) 该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行为，这是与兼营行为相区别的标志。

(二) 按企业经营的主业确定。若企业在账务上已经分开核算，以企业核算为准。

(三) 企业不能分别核算的，按如下原则：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5. 湖北省营改增问题集

关于混合销售行为如何界定的问题？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对于混合销售，按以下方法确定如何计税：

(1) 该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行为，这是与兼营行为相区别的标志。

(2) 按企业经营的主业确定。

若企业在账务上已经分开核算，以企业核算为准。



PART 02

二、剪不断理还乱的混合销售

新政来袭：混合销售与兼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3

财务第一教室

剪不断理还乱的混合销售

11号公告、42号公告进一步颠覆了传统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概念，使剪不断理还乱的混合销售进一步迷失了方向.....

混合销售——按销售货物适用16%税率交纳增值税or按建筑劳务10%（甲供3%）交纳增值税。

兼营行为——货物和劳务分别适用税率征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第一条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1. 咋又不算了呢？

2. 自产“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那“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防水材料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1号公告第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注：11号公告第四条已作废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3

三、42号公告中的混合与兼营

新政来袭：混合销售与兼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2号）第六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8

（一）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纳税人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机器设备销售给甲方后，又交给机器设备销售企业负责安装，**可以**将此机器设备视为“甲供”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销售企业提供的安装服务也可视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安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分别核算——机器设备销售+安装服务

如果未分别核算？**以全部销售额按销售货物适用16%税率计税！**

注意：会计核算、合同签订、发票开具

符合条件，可以按甲供工程**选择**简易征收。——选择权



简易征收与甲供工程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的规定，以下3种情形提供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 清包工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 老项目

3. 甲供工程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甲供比例没有限制

*甲供的对象既包括设备、材料，也包括动力——电力

一根钉子、图纸、水电.....

(二) 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1. 纳税人未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应按照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确定其适用税目和税率。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16%；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10%

2. 纳税人已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同样可以将此机器设备视为“甲供”的机器设备，将纳税人提供的安装服务视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安装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选择权



什么是机器设备？

42号公告——机器设备

11号公告——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建筑安装服务价款能否选择3%的征收率呢？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什么是机器设备？

机器 由零部件组装成，能运转、能变化能量、或产生有用的功的装置。如发电机、起重机、计算机等。

设备 进行某项工作或供应某种需要所必须的成套建筑或器物。

——现代汉语词典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第二款到第五款列举了**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

通用设备 包括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车辆；图书档案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专用设备 包括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工程机械纺织设备；医疗设备体育设备；娱乐设备等



电梯算不算机器设备？

算？

还是不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 50531-2009）》

设备——“经过加工制造，由多种部件按各自用途组成独特结构，具有生产加工、动力、传送、储存、运输、科研、容量及能量传递或转换等功能的机器、容器和成套装置等

设备与材料的划分原则“应根据其供货范围，特性等情况，以及本标准对设备、材料的定义分别确定，不应仅依据物品的品名而划分”。将设备按生产和生活使用目的分为建筑设备、工艺设备以及工艺性主要材料。



《公告》明确，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6%

加工修理修配 16%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PART 04

四、混合销售与兼营实务操作

新政来袭：混合销售与兼营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一般情况按基本政策规定判断

混合销售行为：**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兼营行为：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二) 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
2.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已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
3.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

除特殊规定外，如果一项销售行为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比如销售家电同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一条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可以将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分开签订合同，也可以签订一份合同，分别注明设备价款和安装服务价款。 不含增值税金额和税额

二、发票条款，分别注明就设备销售部分提供1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就安装服务部分提供10%税率或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

三、注意甲供

甲方负责提供电力及部分材料（明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1号公告第四条第二款，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电梯的维护保养服务属于其他现代服务。

42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建筑服务包括修缮服务，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中央空调维修保养——修缮服务 10%？

——其他现代服务 6%！



PART 05

五、42号公告中其他税收政策

新政来袭：混合销售与兼营



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包括已经申报缴纳营业税或补缴营业税的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规定“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7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销售周期长、实际业务发生变化等原因仍然需要补开发票。不再规定纳税人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时限，同时规定纳税人应完整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7.25 CFOCLASS.COM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四条同时废止。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

*35

结束语

混合兼营易混淆；

基本政策需弄清；

特殊规定更重要；

减负是个大趋势；

实务操作把握好。



*36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37